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重點與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會之執掌與職責：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與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及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

###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 5 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一、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華泰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 二、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等，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系統之妥當有效。

#### 三、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每年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經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華泰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1.26	第一屆第九次	1.補推舉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2.新增資金貸與 OSE Phils 案。 3.追認「財務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0.03.10	第一屆第十次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擬自民國 110 年第 1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7.資金貸與 OSE Phils 借新還舊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0.05.04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10 年第一季盈餘分派案。 2.資金貸與 OSE Phils 借新還舊案。 3. OSE Phils 借款之定存擔保案。 4.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5.修訂「逐級授權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0.07.29	第二屆第一次	1 擬推舉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2.110 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案。 3.資金貸與 OSE Phils 借新還舊案。 4.修訂「逐級授權辦法」案。 5.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0.10.26	第二屆第二次	1.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110 年第三季盈餘分派案。 3.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4.資金貸與 OSE Phils 借新還舊案。 5.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修訂「會計制度」案。 7.修訂「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8.修訂部份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案。 9.「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